泾阳困难立地植被恢复关键技术示范
推广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泾阳困难立地植被恢复关键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甲　　方：泾阳县林业工作站（泾阳县北仲山国有生态林场）

乙　　方：陕西华铭盛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发包人（甲方）：泾阳县林业工作站（泾阳县北仲山国有生态林场）

承包人（乙方）：陕西华铭盛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泾阳县林业工作站（泾阳县北仲山国有生态林场）所需泾阳困难立地植被恢复关键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经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内容：

1、工程名称：泾阳困难立地植被恢复关键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2、工程地点：泾阳县兴隆镇杨赵村，泾阳县北仲山国有生态林场，口镇口镇村

3、承包范围：作业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千肆佰伍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1415456.00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7%，预留3%，为期两年，达到工程保存率标准后不计息一次性返还。

四、时间、验收方式：

1、工期：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0月31日。

2、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15个工作日内应对项目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合格标准：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七、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

2、若中标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无故延期一天扣除1000 元/天。

3、中标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4、中标供应商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5、如遇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八、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签章）　　甲方代表：刘小峰

乙　　方：（签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8 日